

行政执法委托书

（抚松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抚松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董智勇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抚松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为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抚松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应由抚松县水利局行使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抚松县水利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职权：

- （一）依法依规进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
- （二）依法依规查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案件。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抚松县水利局是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受委托单位未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抚松县水利局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超出全县水土保持管理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未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四、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坤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斌